



论全民健身中的若干认识误区

——以《全民健身条例》的实施为背景

黄聚云

摘要: 研究认为目前的全民健身工作和研究中出现了“封建迷信”、“花钱买健康”、“教育柔性化”、将“健身”化约为“体育健身”和理论前提过于简单化等认识上的误区, 这些误区的产生与理性的缺失与重视应用研究轻视基础研究的体育研究范式有关, 揭示和反思这些误区是为全民健身事业理性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必要手段。

关键词: 全民健身; 体育; 误区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0)04-0017-05

Some Misunderstandings in Fitness for All

---- With the Background of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 of Fitness for All

HUANG Ju-yun

(Shanghai Institute of P.E.,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Some misunderstandings of superstition, spending money on health, flexible education, turning fitness into sports fitness and simplifying theoretical premise are existing in the work and study of fitness for all. These misunderstandings correlate with the research model of paying attention to application study and neglecting basic study. It is necessary to reveal and review these misunderstandings and provide intelligential support to the reasonable development of fitness for all.

Key words: fitness; sports; misunderstanding

全民健身事业是一项历时漫长、关联广泛、错综复杂、意义重大的社会系统工程, 近年来, 在全民健身的工作和研究中出现了一些认识上的误区, 揭示和反思这些误区是为全民健身事业理性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必要手段。

1 将“健身”化约为“体育健身”的误区

准确地把握概念是工作思路清晰的前提, 但目前, 我国体育界在“健身”等基本概念上还模糊不清。

“健身”——这个在《辞海》(1999年版)里都没有收录的术语, 被作为一个先验的概念工具几乎是不加解释地在运用着, 很少有学者专门探讨它的含义, 但它却和“锻炼”、“活动”等“万能语汇”一起成为注释“体育”、“群众体育”等较复杂概念的基石。

根据中文语法惯例和字面意思理解, “健身”的基本含义是“使身体强健”, 即该词语内含了目的和后果, 但是没有声明手段。“健身”加上后置词语可以组合成“健身操”、“健身运动”等术语, 加上前置词语可以组合成“体育健身”、“有氧健身”等术语。“健身”单独使用时只能理解成“使身体强健”, 当一个人说自己“在健身”的时候, 我们只能判定此人使用某种手段使身体强健, 但是使用何种手段我们无从得知。而能使身体强健的手段非常多, 身体练习只是其中一种, 其他, 如作息节律的调整、生活习惯的培养、饮食营养的配置、补益药物的服用、心性道德的修养等, 都有可能起到强

健身体的作用。所以, “健身”不等于“体育健身”, 前者的内容要较后者丰富多彩。但是, 我国目前的全民健身工作和研究中存在着众多将“健身”化约成“体育健身”的现象。这点在《全民健身条例》的文本中也有明显体现: 法规名称是“全民健身条例”, 但各条目规定的实质内容是“体育健身”, 存在名实不符的嫌疑。在《全民健身条例》之前曾经有过专门以“体育健身”命名的同类法规, 如2000年颁布的《上海市民体育健身条例》。

笔者指出这一点, 不是为了缩小《全民健身条例》的法律效力范围, 而是为了说明区别“健身”与“体育健身”的必要性: 它不仅是完善《全民健身条例》的需要, 同时对于充分联合医疗卫生、宗教文艺、民族民俗等各界力量共同参与, 避免体育主管部门在全民健身事业上的“孤军奋战”, 也都具有积极价值。毕竟, 全民健身事业是全民族的事业, 而不是体育系统的事业。笔者曾经阅读过医疗卫生界的论文, 感觉他们在促进国民体质健康方面有很多经验与成果, 但是体育界并没有给予充分利用; 反过来, 他们对体育界经验与成果的重视程度也不够。这样一种各自为战的局面无助于全民健身事业的资源共享、形成合力。

我们必须看到, “体育健身”还没有成为人们塑造健康生活方式的首选策略, 还有为数众多的国民宁愿选择其他手段而不是体育手段来应对健康风险——对此, 我们只能采取包容、劝导等方式, 而不能强求。在国民的生活世界中,

收稿日期: 2010-07-10

基金项目: 2010年度上海市体育局体育社会科学、决策咨询项目

作者简介: 黄聚云, 男, 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科学、农村社会学。

作者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人文学院, 上海 200438



书画、音乐、棋类、舞蹈、园艺、茶道、药膳和旅游等手段都在被有意无意地用作增益身心健康的手段，而且富于文化内涵，它们在国人心目中的地位丝毫不低于、甚至还远高于体育。在健身的效果上，它们虽然不能取代体育，却也不能被体育抹煞。

当然，“体育健身”具有其他手段无法比拟的价值，为了以一种更加有效的方式增强国民体质，我们应该不遗余力地提倡、推广“体育健身”；为了拓展“体育健身”的文化内涵，提高吸引力、扩大受众面，使其以更加丰富多彩和富有品味的方式进入国人的生活世界，我们就必须超越“体育健身”的局限，积极借鉴、吸纳、兼容其他“健身”文化元素。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发展史中积累了博大精深的“养生”文化，这应该成为“健身”文化联合的对象。当考虑到我国为数众多的老年人、残疾人和宗教界人士的时候，或许采取一种“健身养生化”和“养生健身化”的工作策略将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当然，“健身”文化与“养生”文化都难免存在一些糟粕，所以要始终保持一种理性批判的态度，否则，很容易引发“封建迷信”问题。

2 “封建迷信”的误区

《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1]全民健身事业倡导科学文明的健身行为，而“封建迷信”是危害全民健身事业科学文明开展的大敌，所以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封建迷信”。但是，必须看到：“封建迷信”这一表述方式本身存在着歧义，而其具体含义也存在明显的时代相对性。

中国人喜欢将“封建”与“迷信”合称，似乎二者之间存在一种不可分割的“亲缘”关系，甚至造成一种“迷信”就是“封建式的迷信”的印象。这种表述方式是在近现代中国“反封建”、“反迷信”的社会运动中形成的。“封建”与“迷信”是阻碍旧中国走向现代化道路的两大大因素，所以革命家和有识之士才要反对它们；在二者当中，“封建”涉及物质、制度和精神三大层面，并且是国人“迷信”成风的重要原因，而迷信主要涉及精神层面，可以助长和维护“封建”中的腐朽、落后元素。二者相比，“封建”是更加根本性的事物。它们的关联建立在“革命的逻辑”而不是“学理的逻辑”之上。从学理上讲，“封建”与“迷信”纵然不是风马牛不相及，但至少也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

“封建”大体上有如下几种含义：（1）结构意义——地主占有土地、农民租赁土地的经济关系，在上述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的一种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的阶级关系；（2）制度意义——以帝王为中心的社会等级制度、人身依附关系和道德伦理规范；（3）文化意义——与封建制度等有关的思想观念、行为习惯等。

“迷信”，“一般指相信星战、卜筮、风水、命相、鬼神等的愚昧思想。泛指盲目的信仰或崇拜。”^[2]

“封建”与“迷信”都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土壤，二者确有密切联系，但是未达到总是要“结伴出现”的地步。“封建”的环境下也可萌发理性的植株；而“迷信”的流毒也可在“封建”之外的环境存在；“封建的”未必总是消极的，如“封建道德”中的“父慈子孝”；“迷信的”也未必

都是有害的，如信仰上帝、崇敬已逝的祖先。

笔者将“封建迷信”拆分解析，目的不在于挑战一个根深蒂固的语言习惯，更不是为它们“解禁”，而在于强调：全民健身这样一种具有鲜明时代色彩、需要与时俱进的社会事业不能被裹挟到旧时代的历史惯性之中。“反封建”与“反迷信”是中国迈向现代化道路的必然命题，但是曾经有过一段时期（如“文革”时期）在这方面走向了极端，夸大到了几乎反对一切传统文化元素的地步。时至当代，社会对“封建”、“迷信”的理解已经大大改变，我们反对的对象和反对的方式也要相应改变。

就目前我国群众的健身实践来看，“封建”主要表现在利用健身搞秘密结社，尤其是搞非法的道、会、门等。而“迷信”主要包括3类：（1）崇信与求助超验力量，如通过向神仙道佛祈祷以驱除疾病、维护健康；（2）宣扬或练习没有科学依据和未经充分验证的“伪健身术”，通常打着传统文化或“科学健身”的旗号，如“伪气功”；（3）对某些知名人物的观点、做法的盲从与模仿。与“封建”相比，“迷信”问题牵连到人们思维、行为的方方面面，发生机制和表现形式也更为复杂，社会危害也更为引人注目。下文对上述3种“迷信”现象的发生机制分别进行了探讨：

2.1 “崇信与求助超验力量”的发生机制

（1）由人类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水平的低下造成。提升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水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此类迷信。例如，随着医学的进步人们已经不再把疯癫和癔病发作归因为魔鬼附体。（2）由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冲突造成。为了避免理想与现实矛盾冲突引发的痛苦，尤其是当现实很难被改变的时候，人们就有可能发展出一种超越现实的心理平衡机制，从而为“超验力量”的“建构”保留了心理空间。由于人类社会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冲突是永恒存在着，它不会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提升而消除，所以，“超验力量”总有兜售的市场，这就需要人们发展出其他更加有吸引力的心理平衡机制。（3）由中国传统文化造成。儒家（教）崇敬上天，道家（教）追求成仙，佛家（教）崇拜佛，三家都相信鬼神，都宣扬因果报应。中医和武术文化里的“经络”、“腧穴”、“精气神”等概念工具带有很强的超验色彩。在中国传统文化熏陶下长大的人，很难不受“超验力量”的影响。我们不能为了反“封建迷信”就否定中国传统文化，那就像倒洗澡水却顺带连澡盆里的婴儿也倒掉一样，是不明智的。

2.2 “伪健身术”的发生机制

（1）人们科学文化素养低下，缺乏对各种健身术的鉴别能力。在各种人群之中，老年人群的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因而最有可能成为各种“伪健身术”的受害者。但是，不能将责任完全归咎于“受害者”，必须看到导致人们科学文化素养低下背后的结构性因素，例如社会在文化教育、科普宣传等工作方面的不足，尤其是为不同人群提供的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2）健康保障的不足，“看病贵、看病难”的现象还非常普遍，很多国人在面临重大疾病和伤害的时候无法得到公共救助，而自己又无力承担沉重的物质代价，从而倾向于采取某种免费或廉价的手段。即便有条件得到公共救助的国民也可能因为公共服务机构不够



友好的服务态度而转向民间或私人。(3)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体育、宗教、慈善、科学等各色旗号迷惑公众。(4)媒体不负责任的宣传。

笔者通过对“法轮功”等的研究归纳出“伪健身术”主要的特征:(1)突然产生、迅速传播;(2)捏造出身、自抬身价;(3)牵强附会地使用科学术语和理论;(4)装神弄鬼、称仙道佛;(5)宣扬特异功能;(6)声称包治百病;(7)操作方法无法科学控制;(8)要求练习者放弃理性判断;(9)组织者非法牟利;(10)练习者显著性地出现有损身心健康的负效应。根据上述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鉴别“伪健身术”。

2.3 “对某些知名人物的观点、做法的盲从与模仿”的发生机制

先列举两例:一是由明星代言的每天都在铺天盖地地对观众进行疲劳轰炸的各种营养品、保健品和减肥产品广告,其中有不少被查出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如“三鹿”奶粉;二是最近曾经轰动一时然后黯然收场的张悟本现象,他在自己的著作《把吃出来的病吃回去》中鼓吹和夸大食疗的作用,该书打着“中医世家”的旗号,但是总览全书,并没有多少中医理论依据,而其销售量却在很短的时间内超过了百万册,甚至有传言说造成了某些地区市面上绿豆与茄子等食材告急的现象。

这些例子暴露出了群众在“养生”、“健身”等领域的集体无理性。发生这种集体无理性现象的原因可能有两大方面:一是“从众”、“模仿”等复杂而微妙的社会心理机制;二是媒体与商家不负责任的炒作。这两者背后是社会日益严重的急功近利的浮躁心理和经济利益至上的拜金主义。

当将“迷信”理解成“非理性的信奉”或者“在缺乏理性反思的情况下就相信某种事物”的时候,我们不难发现:“迷信”不是一种外在于我们的生活、只在少数“可悲”的家伙身上发生的特殊问题,而是一种融入我们每一个人的思维和行为方式中的普遍问题。南非世界杯期间各种体育节目中被津津乐道的“章鱼预测”、“乌龟预测”等,就是一个明证。“迷信”已经“生活化”、“娱乐化”了。在此种背景之下“反迷信”的首要任务恐怕只能是针锋相对地将反思与批判“生活化”、“娱乐化”,以更加强劲的气势抢占群众的视听市场。正如《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那样:“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3]

3 “花钱买健康”的误区

适当的“体育健身”消费是筹措全民健身资金、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充分发挥体育经济功能的重要手段,所以,应该得到国家的倡导与保护。《全民健身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4]但是,将促进合理的“体育健身”消费通俗化为“花钱买健康”则是一种扭曲和误解,理由如下:

(1)“花钱买健康”在学理上站不住脚。众所周知,健康是一种寄载于个体身心属性的综合状态,不是物品,它只能通过个体的维护、锻炼、修养等而获得,既无法转移,更不能买卖。但或许会有学者提出“符号商品”等

概念来辩驳,说:健康的生活方式不可避免地需要花费金钱,花费金钱本身既是达至“健康生活状态”的手段,也是“健康生活方式”的体现,能以一种体面的方式进行物质消费,这不正是一种健康的象征和标志吗?但是这种建立在象征意义上的“富有品味”的“健康”理念并不是主张“花钱买健康”者的初衷,他们的宣传对象是普通群众——在这些对象的意识里有种不可动摇的“形而下”的观念——身体状态良好是健康的基本前提也是一切健康工作和健康消费的第一目的。主张“花钱买健康”者想要传达的真正意思是:为了达到以良好的身体为基础的健康状态,就有必要花钱;花钱购买的产品不是“健康”本身,而是“健康服务”;为健康而花钱是一笔明智的投资。这层意思是合理的,但是,用“花钱买健康”来表述则是不恰当的。

(2)“花钱买健康”在道义上值得商榷。如果这一提法只在学界和民间流传,也无伤大雅;但是,在政府官员讲话和文件中屡屡出现,则有可能引发不良后果。首先,“健康相关产品”有公共与私人、公益与营利等区分,国家和政府应该代理的是公共的与公益的产品,不能轻易按照市场交换原则将这些产品出售给个人,国家和政府还要承担“买单”的义务,不能将这一义务转嫁给民众。说得再简单些,为国民提供充分的健康保障是国家职责所在,是政府的重要工作,国家和政府应该花钱来促进国民的健康,而不是仅让国民为自己的健康“掏腰包”。其次,我国还处于人均收入在世界排名比较落后的发展阶段,许多地区人均体育经费连一元、人均体育场馆面积连 1 m^2 都未达到,而且贫富差距、地区不平衡呈现持续拉大趋势,但同时,我国国民面临的健康问题在不断增加,国民体质尤其是青少年一代体质下降明显,农民、贫困人口、流动人口体育工作情况困难重重。在此种背景之下,国家和政府在全民健身方面的首要任务应该是建立健全基本的全民健身服务保障体系,确保绝大多数国民能够方便、无偿地享受到起码的体育权利,这是全民健身事业使命所在,是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塑造执政为民的政府形象的有效手段,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体育强国的必经之路。与这一任务相比,促进体育消费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只能居于辅助地位,可以支持、鼓励健康服务业的发展,但是不应该跳上前台以国家和政府的名义为其叫卖。所以,“花钱买健康”的聒噪不应该盖过“让每个人都无偿地享有健康”的时代号召。

在过去的十余年时间里,最被国人诟病的社会事业改革(例如:教育产业化、医院营利化、住房商品化等)往往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国家和政府没有能够很好地提供公共产品,相反,还利用自己的垄断地位,将责任与代价转移给社会和民众,甚至从中牟利。全民健身事业必须吸取这些改革的经验教训。值得欣慰的是,《全民健身条例》显露出强烈的公益意识,如第四条规定:“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4]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依法举办的群众体育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设置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3]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



的分配政策由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1]

4 “教育柔性化”的误区

就像“花钱买健康”的叫嚣能进入体育主管部门的传声筒一样,在教育领域有更多不合理的理念上升成国家意志,对教育乃至整个中国的社会发展都产生了很大的消极影响。其中,对学生体质健康危害最大的是“教育柔性化”问题。

“教育柔性化”是指教育越来越倾向于采取柔和的、注重情感支持的、能带给学生愉悦感受的方式来进行。它具体表现在:

(1)法定的学习负担减轻、学习难度降低,伤害性、劳累性的教育安排被去除。在学校体育领域,不少学校片面强调“快乐体育”以及害怕出现伤害事故,很少开展增强青少年体质行之有效的跳跃、中长跑、投掷、跨栏等田径项目和以发展学生协调、灵敏、柔韧为主的单杠、双杠、跳马等体操项目,因为这些项目不但枯燥,而且还有一定的危险性。取而代之的是一些运动量小、趣味性高的游戏^[5]。

(2)师生关系的颠覆。学生相对于教师的地位不断得到提升;教师相对于学生的各种“特权”不断地被限制。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惩罚(尤其是体罚及变相体罚)越来越不具有话语上的“合法性”,而学生对教师的反制如学生评教、投诉教师等越来越受到保护。“师道尊严”这个原本褒义的词语却越来越多地与“守旧保守”、“教条死板”、“过于严肃”、“爱摆架子”、“专制作风”、“缺乏民主意识”、“缺乏师爱”、“不会沟通”、“以真理代言人、绝对权威自居”等负面表述关联起来。这种教育理念上的一边倒的势头在官方近年出台的各种与师生关系有关的制度文件中也可以得到印证,这些文件在对教师的规定上约束性内容远远多于保障性内容,多数文件在讲“教师必须怎样”、“教师不得怎样”或者“教师应当怎样”,而对学生的此类规定则较少。

(3)教师角色功能的重大转变。教师被赋予了越来越多的对学生进行情感支持的要求,体现在:教师要饱含热情地去关爱学生;要与学生建立亲密的人际关系;要以和蔼、亲切、耐心的态度与学生交往;要包容学生的缺点、过错甚至是冒犯。

(4)教师工作方式的新要求:能否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和各种对学习的愉悦感受成为评价教学效果的核心标准;亲和力成为教师的优势素质;教师对学生学习兴趣的简单迎合和赞赏式的教学语言运用日益普遍。

(5)教师队伍性别比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女多男少。依据教育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08年,我国普通小学女专任教师所占比例为56.36%;普通初中为48.17%;普通高中为46.08%。就整体而言,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男女数量还处于旗鼓相当状态,但是在个别地区尤其是上海这样的大都市,男教师比例偏低现象非常明显。《2006年上海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报告》显示:2006年上海市小学男教师的比重只有21.7%,比2005年下降0.3%,且近年来一直呈下降态势。在上海的不少小学,男教师的比例实际上只有10%左右。中学虽然情况稍好一点,但是男教师的比例仍然连

一半都没有^[6]。教师队伍性别生态的变化即男性教师的日渐减少似乎在向社会传递一个值得高度警惕的信号:现代教育已经柔性化到了蜕变成一种不适合男人从事的事业。

中国近20余年教育教学变革的历程正是一种柔性化的教育策略逐渐占据统治地位的过程。在当今中国的教育界,柔性化的教育理念借助“以人为本”、“以学生发展为本”等的支撑,以一种近似于“顾客就是上帝”的无可辩驳的话语表述方式,代表学生提出了诸多善意的目标和诉求:它要求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个体感受和个性化的学习风格;它要求将学生视为即便不是凌驾于教师之上至少也是与教师平起平坐的学习者;它要求教师以一种比世界上最虔诚的宗教信徒所奉持的清规戒律还要严格的道德律令来规范自己,同时,又以一种超乎寻常的热情来关爱学生;它要求教师的行动乃至教育的设置都要围绕学生的世界运转,为学生创造一个无微不至、温情脉脉的“教育温室”,而学生也不可避免地被培育成了“温室中的花朵”。

值得深思的是,在柔性化的教育策略逐渐占据优势的这20年左右的时间里恰恰是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持续下滑”的时期,教育上的“革新”、“进步”似乎未能充分有效地遏制日渐突显的学生体质健康问题。是否可以大胆地说,在某种意义上,学校教育客观上是站在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不同面甚至是对立面来发挥作用的,学校教育本身可能就是一种不利于学生体质健康的某些因素的再生机制呢?

柔性化的教育可以给学生提供更加愉悦的教育体验,但也会大大助长娇惯之气、文弱之风,甚至导致男生思维和行为方式的女性化,从而成为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乃至全民健身事业的难以撼动的“内部强敌”。但同时也更加彰显了在青少年学生当中坚定不移地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必要性。《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条专门对学生的“体育健身”进行了规定,其中,第二十一条:“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规定,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1小时的体育活动。”^[3]可以说:学生的“体育健身”工作是对抗教育柔性化给学生体质健康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有效手段,但同时,它也面临被“柔性化”的风险。

5 理论前提过于简单化的误区

全民健身的基本目的是使全体国民采取预期的健身行为。健身行为是社会行为的一种,它虽日益受到重视,但显然不像衣食住行等行为那样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不可动摇的地位。所以,国民能否采取预期的健身行为可以看作特定文化背景下的生活策略问题。

目前的全民健身工作和研究奠基于一个过于简单化的默认前提:即:通过行政主导的服务保障和宣传动员手段可以使全民出现预期的健身行为。服务保障可以完善健身所需的客观条件,宣传动员可以调动人们健身的主观意识,主客观条件兼备,预期结果似乎理应一片大好。这一默认前提存在如下几方面的理论漏洞:

(1)“全民”并不是彼此无差异的“原子化”的个体的集合,他们是以时空、物质、生物、权力、利益和



文化等多样因素联结起来的复杂群体,他们在健身策略选择上必然不会遵从完全相同的逻辑。

(2) 社会成员总是生活在特定的地域、群体和文化体系之中,与社会成员的生活行为关系最密切的是生活圈文化,而它未必与国家的全民健身要求相符。事实上,生活圈文化经常成为社会成员与国家意志或者主流观念之间的一道“无形屏障”,国家意志或主流观念要能掌控社会成员往往需要先获得生活圈文化的“认可”。更进一步说,全民健身事业的工作对象不仅包括社会成员个体及其集合,也包括能够更加直接、密切地影响社会成员生活行为的生活圈文化。

(3) 社会系统在对待全民健身事业上不可能做到各子系统采取同一面相,政治与经济可能有偏差,科学与宗教可能对立,体育与教育可能相左,社会各子系统的将社会成员不可避免地置于一个错综复杂、矛盾重重的“多元世界”之中——在这样的世界里,健身并不见得能获得共识,甚至很难成为一种值得郑重考量的生活策略。

(4) 社会的发展不仅体现在健康保障的进步,也必然伴随着健康风险的增加,前者与后者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而可能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关系。健康风险的增加必然迫使人们将越来越多的心思、时间、精力和资源投入到这些风险的规避当中,但是不必然导致健身动机的增强。例如:电磁辐射的增加可能会让一个人给自己的电脑装上保护屏来减少辐射而不是通过运动增强抵御辐射损害的能力,因为在此人的归因过程中,电磁辐射而不是缺乏运动才是引起健康问题的“合理”原因,而现代社会总是在制造出越来越多的类似电磁辐射的健康威胁因素,从而导致上述“短视”式的归因方式不断强化并牢牢支配着人们的生活。“体育健身”要能从这一理念“牢笼”中杀出一条光明大道绝非易事。

6 结语

本文探讨了目前全民健身事业中存在的将“健身”化约为“体育健身”、“封建迷信”、“花钱买健康”、“教育柔性化”和理论前提过于简单化这5种认识误区。

这些误区都与缺乏理性有关,以一种漠然无视或者随意论定的方式处之,只能引发更加深刻的理性缺失,唯有进行深刻的理论反思,方有可能根治。导致这些误区的需要特别指出的重要原因是我国体育界理论积累的薄弱。我国体育研究范式中存在着重视应用研究轻视基础理论研究、倡导提出操作性的对策建议而忽视认识反思的弊端。这种过于简单化的认识方式难以给全民健身事业的理性发展提供充分的智力支持,也是今后必须要予以改进的。

参考文献:

- [1] 曹康泰,刘鹏. 全民健身条例释义[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1: 8
- [2] 《辞海》编委会. 辞海(缩印本)[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1: 1270
- [3] 曹康泰,刘鹏. 全民健身条例释义[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1: 7
- [4] 曹康泰,刘鹏. 全民健身条例释义[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1: 4
- [5] 张庆文. 影响上海市中学生体育锻炼行为缺失的因素[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9(2): 88-90
- [6] 姜澎. 上海中小学男教师比例持续多年下降,教师性别失衡影响学生成长[N]. 文汇报, 2008. 1. 21: 6

(责任编辑:陈建萍)